

高雄市 115 年語文競賽市賽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曹家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市計 197 名競賽員參加個人賽，成績榮獲特優計 50 位、優等 107 位、甲等 33 位（共 190 位），特優競賽員之指導老師計 40 位；本土語讀者劇場本市計 11 隊參加，成績榮獲特優計 3 隊、優等 8 隊，競賽團體特優之指導老師計 3 位。

二、為獎勵競賽員及指導老師，114 年援例發放獎勵金，分別為特優每位 3,600 元、優等 500 元、甲等 300 元，競賽員特優之指導老師每位 1,000 元；試辦讀者劇場參考五都核發情形，分別發放特優團體每組 6,000 元、優等 2,000 元、甲等 1,000 元，特優團體之指導老師每位 2,000 元。114 年獎勵金合計發放 32 萬 3,400 元。

三、本(115)年度語文競賽市賽，委請新甲國小承辦行政組，國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動態項目及靜態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試務工作分別委請 4 所衛星學校承辦，十全國小及光武國小協辦靜態類項目試務工作、新莊高中協辦靜態項目場地組（作文、字音字形、寫字）。

四、本次會議擬就各承、協辦學校業務分工再行討論確認，另將本(115)年度市賽實施計畫(草案)提會討論，俾利及早規劃各項賽務工作。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年度市賽(個人賽)辦理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市賽實施計畫重要修正事項臚列如下：

一、各項競賽辦理時程：

（一）線上報名：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

（二）抽籤及領隊會議：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新甲國小舉行。

（三）競賽日期及地點如下列表格：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承辦學校	地址
靜態	作文	9/12 (六)	新莊高中	光武國小 十全國小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寫字				
	字音字形（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動態	國語演說、朗讀	9/13 (日)	樂群國小	樂群國小	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臺灣客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左營國中	左營國中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臺灣台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左營國中	左營國中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光華國小	光華國小	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

二、本次市賽新增項目「臺灣台語作文」、「臺灣客語作文」：僅限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報名。

三、第肆點第六項競賽方式新增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不分區擇優取前 2+1 名晉級全國賽，其中「+1」參賽者限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倘經查證不符前揭資格者，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第捌點第二項競賽員共同限制修改為「凡曾於近三年(112-114 年度)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五、第玖點第六項計分方式新增「動態項目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得經評審會議決議予以從缺。」

決 議：

一、本實施計畫函發時一併提供本次種子競賽員名單(含一般種子及跨學制種子)供學校參辦。

- 二、115 年全國賽於基隆舉行，參加個人賽項目之競賽員統一由本局帶隊至基隆市參賽，為期三天兩夜；團體賽(讀者劇場)另由所屬學校個別帶隊前往，經費由本局另案簽核。

案由二：修訂市賽(個人賽)第柒點學生組種子競賽員資格，預計 116 年度起實施。

說明：

- 一、 案例說明：A 生於國中一年級獲得全國國語字音字形特優，依據本市市賽實施計畫(下稱本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二項之規定略以，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A 生如希望以原競賽項目再次參賽，須待高中階段方可報名參加。
- 二、 又依據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高一新生須具備跨學制種子身分方可報名市賽，惟 A 生因曾於全國語文競賽取得國中學生組特優，依規定同階段不得再參加市賽，因而無法爭取跨學制種子身份致失去高一參加市賽之機會。
- 三、 本局蒐集其他縣市之現行規範，做為本市修訂之參考(附件一)。擬新增「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年度市賽各承、協辦學校業務分工事宜(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市賽採行政組為核心學校，並委請 1 所衛星學校支援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及靜態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賽務工作，分工方式詳附件 2。

決議：

- 一、 今年起評審費、交通費、住宿費等經費由衛星學校自行編列經費核銷，其中住宿費建請援往例預先編列，如有不足本局另案核給差額。
- 二、 靜態項目的場佈日期再另行協調。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年度讀者劇場(團體賽)辦理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讀者劇場實施計畫重要修正事項臚列如下：

一、各項競賽辦理時程：

(一) 線上報名：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

(二) 抽籤及領隊會議：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新甲國小舉行。

日期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6 月 22 日(星期一)～ 8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名、上傳表件	一、請於高雄市語文競賽 初賽網站 (網址： http://lang.kh.edu.tw/first)進行報名。 二、填妥報名表、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與錄影錄音授權書，掃描成 pdf 檔)以及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總共 6 份電子檔。
8 月 26 日 (星期三)	抽籤及領 隊會議	一、會議地點：新甲國小 二、各校指派一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三、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nal/)查看公告訊息。
9 月 12 日 (星期六)	市賽	競賽地點：苓雅區中正國小
9 月 13 日 (星期日)	市賽結果 公告	公告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nal/)

二、第肆點第二項競賽對象及組別：修改第(二)點「各隊人數：競賽員參加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各隊成員需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得跨班級及跨年級組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全國賽的團服發放建議廠商到負責集訓的正義國小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讀者劇場的全國賽希望能比照個人賽，由教育局統一帶隊至基隆參賽。

決 議：今年全國賽的招標案已完成招標作業，且 113 年調查結果，多數學校傾向自行帶隊，去(114)年也有增加交通費的補助經費，今年仍由所屬學校個別帶隊前往。

柒、散 會：11:45

※其他直轄市種子競賽員資格如下：

縣市名	現行規範
高雄市	1. 一般種子：近兩年內(113~114 年)曾獲市賽南、北區第一名至第二名者 2. 跨學制種子：近兩年內(113~114 年)曾獲市賽南、北區第一名至第四名者。
臺北市	1.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 5.6 年級或國中 7-9 年級)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 1 至 6 名，國語動態項目進入複賽第一階段，其餘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2.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 5.6 年級或國中 7-9 年級)獲得 <u>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u> ，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 2 階段。
新北市	1. 凡近三年曾獲得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1.2 名者，得不經分區賽，直接報名該語該項市賽。 2. 為保障跨學制不及參與學校初賽者之參賽權益，凡 114 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前 1 年(113 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各項第 3 至 6 名者，可由學校以 <u>專案方式</u> 向本局增額報名該語言該項分區賽。
桃園市	凡 3 年內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 1 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
臺中市	1. 凡獲本市 113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限報該語該項競賽。 2. 自 108 年起 <u>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u> ，得於升學當年度， <u>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u> (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

臺南市	1. 近3年內(111~113)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限同組別(如:111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112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須參加分區預賽國中學生組,不得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2. 惟113年度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113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114年8月1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如:113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114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	--

※對照本市與其他直轄市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縣市
近兩年獲得市賽1.2名(跨學制1-4名)	高雄市
近三年獲得市賽1.2名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前一學習階段獲得全國特優	臺北市、臺中市

附件2、市賽分工概況

動態 學校 1-樂群國小-國語 衛星學校 2-左營國中-臺灣客語、臺灣台語 衛星學校 3-光華國小-臺灣原住民民族語言 1. 提供比賽場地、規劃試場配置、排定賽程、賽前場佈(桌椅定位、貼編號、張貼海報、指引標示) (含印製場地圖、賽程表等) 2. 停車場場地規劃、各試場動線引導、各樓層人員管制 3. 監備各試場比賽用品並清點確認(按鈴、碼表、紙筆、茶水、桌牌、籤筒等) 4. 準備各試場比賽用品並清點確認(按鈴、碼表、紙筆、茶水、桌牌、籤筒等) 5. 聯繫評審(確認準時、筆素、交通方式) 6. 評審領據印製(評審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7. 協助廠商安裝轉播設備 8. 便當訂購發放、評審簽到、評審費簽領、會議資料印製發放、評分注意事項說明) 9. 評審會議(評審簽到、查驗身分、發放參賽證、未帶證件拍照紀錄扣分) 10. 競賽員報到(查驗身分、發放參賽證、未帶證件拍照紀錄扣分) 11. 各試場監場(熟知 SOP、扣分規則)、成績登錄檢核 12. 賽後場地復原(桌椅還原、關閉門窗電源、場地清潔)	靜態 學校 4-光武國小、十全國小-寫字、字音字形、作文(場地-新莊高中) 1. 規劃試場配置、排定賽程、賽前場佈(桌椅定位、貼編號、張貼海報、指引標示) (含印製場地圖、賽程表等) -光武 2. 各試場動線引導、各樓層人員管制-光武、十全 3. 監場人員工作會議-光武、十全 4. 準備倒數計時鐘或統一廣播-光武、十全 5. 聯繫評審(確認準時、筆素、交通費及住宿費) -光武 6. 評審領據印製(評審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光武 7. 便當訂購發放-光武 8. 評審會議(評審簽到、評審費簽領、會議資料印製發放、評分注意事項說明)-光武 9. 競賽員報到(查驗身分、發放參賽證、未帶證件拍照紀錄扣分)-光武、十全 10. 各試場監場(熟知 SOP、扣分規則)-光武、十全 11. 協助評審閱卷(閱卷前折角須裝訂彌封，登記成績時再打開)-光武、十全 12. 成績登錄檢核-光武、十全 13. 賽後場地復原(關閉門窗電源、場地清潔)-光武、十全	場地組-新莊高中 1. 提供比賽場地、賽前場佈(桌椅定位、張貼海報、指引標示) 2. 停車場場地規劃、各試場動線引導 3. 賽後場地復原(桌椅還原、關閉門窗電源、場地清潔) 4. 醫務協助
教育局社教科 1. 召開籌備會議 2. 計畫經費發核 3. 評審委員遴聘函 4. 命題整印製 5. 製卷費、交通費核算 6. 評審費、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高中組除外)、臺灣台語、本土語演說(情境式演說)及彌封送卷 7. 借用鄰校停車場 8. 成立申評會處理比賽當天申訴案件 9. 各項業務諮詢總窗口	行政組-新甲國小 1. 線上報名資料檢核 2. 轉播招標(含讀者劇場) 3. 試題印製【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高中組除外)、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教師組除外)、本土語演說(情境式演說)】除外 4. 各試場所需資料整理分裝(含試題、評單、時間紀錄及扣分表、參賽證、評審工作證等) 5. 抽籤及領製會籤 6. 獎狀印製寄發	

高雄市 115 年語文競賽市賽籌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科長靖葦

單位	職稱	簽到	單位	職稱	簽到
	科長	李靖葦	四維國小		
教育局	股長		龍華國小		
	教師	曹家綺	十全國小		
	候用校長		苓雅區中正國小	主任	鄭曉敏
將軍國中	主任		五福國中		
新甲國小	校長	吳碧玲	福山國中		
	主任	陳俊傑	高雄女中		
樂群國小	校長		高雄中學		
	主任	鄭杏梅	東光國小		
左營國中	校長		桂林國小		
	主任	林育聖	中正預校		
光華國小	校長		王文正	校長	請假
	主任	林怡萱	達妮芙·伊斯坦大	校長	達妮芙·伊斯坦大
光武國小	校長		巫良國	主任	巫良國
	主任	陳育豐	洪瑞振	老師	請假
十全國小	校長		國教輔導團	台語	陳淑妃
	主任			客語	吳明君
新莊高中	校長		客委會		
	主任		原民會		
			原資中心	主任	林穎芳

[illegible]